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6号

罪犯尹孝正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2年4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4刑初3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孝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(2019)闽05刑终1245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。2019年12月3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月2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8刑更18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2023年7月28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8刑更72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3年7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2日止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5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2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97.6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151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尹孝正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孝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尹孝正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